

# 新竹市北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簡章

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10 日止

- 一、**依據**：新竹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新竹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辦理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為提供更友善托育服務，提供社區化、小型化及合理價格之類家庭式托嬰中心服務，以期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。
- 三、**辦理單位**：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。
- 四、**收托地點**：南勢社會福利館 3 樓(新竹市北區南勢六街 11 號 3 樓)。
- 五、**招生說明會及地點**：
  - (一) 第一場：109 年 01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。
  - (二) 第二場：109 年 02 月 01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30 分。
  - (三) 辦理地點：本公共托育家園 3 樓。
- 六、**報名登記時間及地點**：
  - (一) 報名登記時間：109 年 2 月 3 日(一)至 2 月 10 日(一) 17:30 止。
    1. 週一至週五 9:30-17:30。
    2. 週六 9:30-12:30。
    3. 週日恕不受理。
  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公共托育家園 3 樓。
- 七、**收托名額及資格**：
  - (一) 收托名額：滿 2 個月至未滿 2 歲之嬰幼兒，共 12 名。
  - (二) 設籍本市嬰幼兒及其父母(或監護人)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嬰幼兒實際送托時，應出生滿 2 足月(108 年 12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者)至未滿 2 歲(107 年 2 月 25 日含以後出生者)。
  - (三) 送托家園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育兒津貼，另父母一方以送托嬰幼兒之名義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於家園正式收托日起 20 日內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。
  - (四) 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，得繼續收托，其期間不得逾滿 2 足歲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。
  - (五) 嬰幼兒之家長其中一方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，而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，僅需由

另一方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，惟另一方大陸籍或外籍人士仍需居留本市滿 6 個月以上(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)。

(六) 本公共家園現職員工子女，得不受設籍之限制。

#### 八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必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新式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正本及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返還)。
3. 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(影)本、印章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正本查驗後返還)
4. 由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或委託他人(需檢附委託書)至登記地點現場申請。

(二) 優先收托資格及證明文件：

各序位報名人數未達各序位收托名額，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。

收托順序及比例		收托資格	特定資格證明文件
第一序位	1. 名額為 2 位。 2. 如進行抽籤未抽中者則依其所屬資格序位輪次抽籤。	南勢社會福利館係運用南勢重劃基金興建，故優先收托 2 位設籍本市南勢里之嬰幼兒(且其父母(或監護人)一方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南勢里滿 6 個月以上者。)	
第二序位	名額為 3 位。	1.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。 2. 經核定為本市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嬰幼兒。	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 2. 本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公文影本。
第三序位	名額為 3 位。	1.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。 2. 嬰幼兒其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者。	1.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：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。 2. 嬰幼兒其父、母或監護

		<p>3. 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。</p> <p>4. 家園現職員工子女(得不受設籍之限制)。</p>	<p>人之一為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者：嬰幼兒其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證明。</p> <p>3. 「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」：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4. 「家園現職員工子女」：現職員工在職證明。</p>
	第四序位	一般家庭之嬰幼兒	

- (三) 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，家長或其委託人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(四) 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。
- (五)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，需檢附委託書辦理。

#### 九、正式收托日期與托育時間：

- (一) 正式收托日期：109年2月24日(一)起。
- (二) 日間托育：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- (三) 延後收托：週一至週五下午5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(延托費用另計)。

#### 十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日間托育：
1. 每月月費新臺幣12,000元(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)。
  2. 兒童團體保險依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繳納，保險費用於入托時一次繳納，每半年一次。
- (二) 延長托育：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，自下午5時30分起開始計費，最晚至下午6時30分，並於次月月費中一併收取延托費用。

## 十一、 抽籤規定：

- (一) 抽籤時間：109年2月16日(日)上午10時。
- (二) 抽籤地點：本公共托育家園。
- (三) 抽籤方式：
  1. 本公共托育家園各序位別報名收托嬰幼兒超過該序位收托名額時，採抽籤方式。
  2. 抽籤進行以第一序位、第二序位、第三序位及第四序位依序抽籤，如報名人數未達該序位收托比例，餘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之。第一序位者於第一次抽籤未抽中者，則依其所屬資格序位規定。
  3. 抽籤時應將所有籤條抽取完畢，並依抽籤結果決定備取順序；遇缺額時，依優先資格對象及一般對象適齡依序遞補通知就托；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。
- (四) 抽籤結果公布：109年2月16日(日)下午3時於家園公布。

## 十二、 報到規定：

- (一) 正取缺額經錄取之嬰幼兒請於109年2月17日(一)上午9時至2月21日(五)下午5時止，完成報到、約定入托日期及繳費手續。
- (二) 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者，可委託他人憑「報到通知單」代理報到，並協助家長注意事項與領取入托相關資料，特殊狀況者請於當天下午5時前打電話至家園告知，以免損失兒童權益。
- (三) 嬰幼兒之家長兒童應於家園通知報到日起5日內(不含例假日)辦理報到及繳交第一個月月費及相關費用，並辦理簽約；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，視為放棄入托資格。
- (四) 備取名額：自家園通知備取兒童之家長隔日起算，3日內家長須答覆是否送托，7日內須完成繳交托育費用，合計10日之等候期，若家長逾越此限即視同放棄，家園即可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之家長遞補。

## 十三、 聯絡電話：03-523-2033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)